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2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文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6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文賢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屬得易
02 科罰金之罪，而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
03 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4 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05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
06 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
07 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08 為正當。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因犯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
10 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
11 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
12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25
13 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2年3月
14 25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聲請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
17 其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8 刑之意見表附卷可佐。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
19 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其犯罪情節、罪質分為侵
20 害社會法益及自由法益、各罪分於110年4月至110年5月間、
21 110年9月間及111年11月22日犯罪，並參酌受刑人犯如附表
22 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77號
23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
24 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另依司法院釋字第679號解釋揭示：「本院院字第2702號解
26 釋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併合處罰之
27 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無庸為易科折算標
28 準之記載。本院釋字第144號解釋進而宣示『數罪併罰中之
29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
30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31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係考量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

01 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犯罪行為人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2 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而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
03 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
04 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上開解釋旨在
05 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目的洵屬正當，亦未選擇非必
06 要而較嚴厲之刑罰手段，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制度之本旨
07 無違，亦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並無變更
08 之必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
09 罪，既經與附表編號2另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本
10 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黃心姿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共2罪），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10日間某日	110年4月8日至110年5月9日間	110年5月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42436號 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9987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99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2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4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7月12日
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 日期	112年3月25日	112年8月28日	112年8月28日
備註		編號1至3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2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6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529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5日	
備註			